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號

聲請人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對人 蔡佩娟

關係人 書亞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佩娟

代理人 李嘉和

許凱智

關係人 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立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

01)。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以其所有如
03 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等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
04 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2,6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
05 聲請人，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書亞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邀關
06 係人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立恩為連帶保證人，於同年
07 月27日與聲請人簽訂分期付款契約書；另關係人等人於同年
08 月21日共同開立面額為2,366萬4,000元，到期日為114年9月
09 21日之本票乙紙，交聲請人收執，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計
10 尚欠986萬元本息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11 償等語。

12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
13 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本票
14 等件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
15 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
16 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渠等陳述略以：「聲請人捨具體可即
17 時清償之金錢債權不為執行，反逕行拍賣不動產，並於其債
18 權基礎本身存有重大疑義下，仍為顯失比例之權利行使，已
19 構成權利濫用」云云。惟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
20 ，業經設定為擔保本件債權之抵押物，依上開規定，抵押權
21 人即得依法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又抵押權人聲請法院准許
22 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屬非訟事件，採形式審查，本件聲請人就
23 已依法登記之抵押權，既已提出形式外觀完備之債權證明文
24 件，證明抵押債權存在且其清償期業已屆至，本件聲請即應
25 予准許；另事涉抵押債權之存否等實體關係之爭執，尚非拍
26 賣抵押物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相對人如有所爭執，應
27 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併予敘明。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
28 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30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02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03 。

04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5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06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07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08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0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